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花簡字第120號

原　　告　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世昌
訴訟代理人　曾國棟
被　　告　吳采涓（原名：吳利明）
訴訟代理人　吳楨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主張已將貨物交付予被告，但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87,767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嗣經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80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更正所主張被告受領之貨物品項及數量，其所為減縮，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其所為更正，乃更正事實上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因貨物買賣土雞腱、骨腿等產品（下稱系爭貨物），締結供貨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出貨，並將被告所購買之貨物，經託運送達被告營業處所，該筆貨物總價為204,480元，詎被告尚未清償貨款，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拒絕清償，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8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並未將系爭貨物交付予被告，且亦未交付單

據予其簽收，亦未見原告所提出之出貨單上有被告之簽名，故無庸給付該筆貨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因系爭貨物所積欠之貨款，為被告以前詞所拒，茲就兩造爭點分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可知，出賣人請求買受人給付買賣價金，應以兩造有締結買賣契約及已將買賣標的物交付為前提。查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貨物締結買賣契約，為被告以前詞所拒，是原告應就買賣契約成立及買賣標的物之交付之利己事實，舉證責任。

（二）原告固提出銷貨單及發票為據（見本院卷第27、31頁），為此乃原告所自行製作之單據，尚不足直接證明兩造間是否就系爭貨物有買賣合意。另依證人即運送司機黃士久證稱：我認識被告且替被告送過貨，上開銷貨單「翔」字是我侄兒黃鼎翔所簽，我當日休假，但有去幫忙卸貨，因為工程乃我所承攬；當日乃被告先生來卸貨，約是下午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固可知黃士久稱有前往被告住所卸貨。然依被告於當事人訊問程序所證：我與訴外人蕭承孝已經離婚多年，他不可能幫我取貨，且應該住在桃園，戶籍雖在花蓮市○○路○號，但已經沒有任何聯絡，因中正路的家沒有人居住，一定是我本人去下貨，偶爾一、二次我女兒來下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佐以蕭承孝與被告於106年間已離婚等節，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衡

以此節，蕭承孝應無代被告收取貨物之理，堪信被告所證尚非子虛，是證人黃士久前開所證由蕭承孝收取貨物之情節，是否可信，已可置疑。另證人黃士久固證稱：當時收件運費約幾千元，電話向被告確認，被告在電話稱，運費乃原告所負擔，不是由原告所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03頁），然此與被告所證：當面現金交付貨運費用，會先給我們請款單，我點完貨再給他們貨運費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相異，則證人黃士久於上開時間、地點，是否確實有向被告或者代理被告收受貨物之人，交付貨物，亦可置疑。既證人黃士久上開證述有如上瑕疵，且與被告所證情況各異，尚無從認定兩造間就系爭貨物已有成立買賣契約。

（三）另原告雖聲請傳喚貨運司機「阿杰」，欲證明蕭承孝確實有收取貨物，然嗣經原告捨棄傳喚（見本院卷第147、161頁）。末查原告並無提出其他證據已證明被告確實就系爭貨物間有成立買賣契約並已收訖系爭貨物，是原告所為主張，應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及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物之貨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調查之聲請，經核於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芝瑜。

01 。